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87,650,4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81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0,031,2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08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37,619,2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28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, 代表股份 36,885,50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95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, 代表股份 36,885,50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9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3,706,3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26%; 反对 1,15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4%; 弃权 2,791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941,40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072%; 反对 1,15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51%; 弃权 2,791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67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3,242,0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28%; 反对 1,60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33%; 弃权 2,806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477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484%; 反对 1,60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32%; 弃权 2,806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0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3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7,962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008%；反对 8,88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15%；弃权 8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197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344%；反对 8,88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0829%；弃权 8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4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9,20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24%；反对 5,6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36%；弃权 2,8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4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149%；反对 5,6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767%；弃权 2,8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0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5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236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13%；反对 1,5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8%；弃权 2,8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47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327%；反对 1,5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77%；弃权 2,8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6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748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96%；反对 3,955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03%；弃权 2,9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98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891%；反对 3,955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229%；弃权 2,9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7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383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662%；反对 24,460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099%；弃权 2,8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775%；反对 24,460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141%；弃权 2,8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0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8）审议关于取消实施公司第八期至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6,23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43%；反对 1,4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67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568%；反对 1,4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 张锡海、陈必成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